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美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3月13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7,750元，未  
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  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17萬7,750元，逾期未補  
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范馨元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